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螺型材

股票代码：000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邮政编码：31005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螺型材股份的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9
四、承诺履行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查阅方式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螺型材/本公司/公司	指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减持所持公司股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7,212,18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512063Y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邮编：3100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冯忠波	男	董事长、董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无
吴子富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无
喻波	男	副董事长、董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无
江挺候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无
何晓梅	女	董事、副总裁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无
徐家新	男	董事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无
陈威如	男	独立董事	新加坡	上海市	是
陈江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马永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盾安环境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盾安环境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也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减持主要目的：因战略发展需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螺型材股份的情况

公司 5%以上股东盾安环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 1,595.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 持 均 价 (元/股)	减 持 股 数 (万股)	减 持 比 例 (%)
盾安环境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22 日	11.36	350.00	0.9722%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3 日	11.85	16.88	0.0469%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1.00	828.58	2.3016%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16 日	11.00	400.00	1.1111%
	合计			1,595.46	4.43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盾安环境	合计持有股份	3,395.45	9.4318	1,799.99	4.9999%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3,395.45	9.4318	1,799.99	4.9999%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	-	-

盾安环境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比例 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

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承诺履行情况

盾安环境在海螺型材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十二个月禁售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截至本公告日，盾安环境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盾安环境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盾安环境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海螺型材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方式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海螺型材公司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 39 号芜湖海螺大酒店 11 层

电话：0553-8396835

附表：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
股票简称	海螺型材	股票代码	000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控股股东存续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395.45 万股 持股比例： 9.43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减少 1,595.46 万股 变动比例： 下降 4.4318% 变动后持股数量： 1,799.99 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